

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桃園職業訓練中心 函

地址：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
承辦人：林惠玲
傳真：03-4855973
電話：03-4855368#621
電子郵件：c537@tyvtc.gov.tw

333 (平信)
桃園縣龜山鄉文化一路250號
受文者：國立台灣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1年2月15日
發文字號：桃訓教字第101000042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附件：

主旨：本中心為配合學員實習建置實習旅館(楊梅會館)，並提供各級政府及相關教育訓練等單位租用，請 貴單位並轉知所屬機關協助廣為宣傳及運用一案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中心座落於桃園縣楊梅市秀才路851號，於民國99年建置實習旅館(楊梅會館)，內有客房47間，環境幽雅整潔，另有會議室供租用，請 貴單位協助廣為周知及運用。
- 二、隨函檢附本中心實習旅館簡介十份，或至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網頁-訓練資源供需查詢平台，網址：<http://www.csptc.gov.tw/Training/>，查詢及申請相關資訊。

正本：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中央銀行、行政院主計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